

晋江市溢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塑料
膜（膜厚度 ≥ 0.025 毫米）3000吨、塑
料拉链3000吨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晋江市溢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晋江市溢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22年07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洪丽婷

填 表 人：洪丽婷

建设单位：晋江市溢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晋江市溢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13506900660

电话：13506900660

传真：/

传真：/

邮编：362200

邮编：362200

地址：晋江市新塘街道塘市社区（新塘园）
（康美服装公司 1#钢结构厂房一楼）

地址：晋江市新塘街道塘市社区（新塘园）
（康美服装公司 1#钢结构厂房一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晋江市溢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膜（膜厚度 ≥ 0.025 毫米）3000吨、塑料拉链 3000 吨项目（阶段性）				
建设单位名称	晋江市溢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晋江市新塘街道塘市社区（新塘园）（康美服装公司 1#钢结构厂房一楼）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拉链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膜（膜厚度 ≥ 0.025 毫米）3000 吨、塑料拉链 3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拉链 30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7 月 4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6 月 25 日、2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高科环保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泉州永铭环保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泉州永铭环保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7.0 万元	比例	14%
实际总概算	50 万元	环保投资	3.0 万元	比例	6.0%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2017】4 号文。</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01 日起实施）。</p> <p>3.《晋江市溢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膜（膜厚度≥ 0.025 毫米）3000 吨、塑料拉链 3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2019 年 7 月 4 日，审批编号：2019 年 0100。</p> <p>4.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根据《晋江市溢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膜（膜厚度≥ 0.025毫米）3000吨、塑料拉链300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及现行相关标准，本次验收监测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执行标准要求如下：</p> <p>1、生活污水必须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的三级标准、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1中B等级及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处理。</p> <p>2、应落实废气治理措施，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和职工劳动防护措施并做好生产区密闭工作。项目排气筒应符合规范设置要求。挤出的废气必须收集处理至符合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表4非甲烷标准限值要求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无组织废气必须符合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的排放浓度限值。按照现有有机废气无组织控制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p> <p>3、项目厂界噪声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p> <p>4、生产固废应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属于危险废物类应按照相关规定收集贮存，并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并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得随意倾倒丢弃。</p>
--------------------------	---

表二

1、工程建设内容:

晋江市溢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选址于晋江市新塘街道塘市社区（新塘园）（康美服装公司1#钢结构厂房一楼），是一家从事塑料膜（膜厚度 ≥ 0.025 毫米）、塑料拉链加工制造的企业。项目总投资50万元，环保投资3.0万元。项目所在地系租用厂房，生产车间建筑面积2100m²。项目职工人数为30人，均不住厂，年工作日为300天，日工作时间为8小时。现状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塑料拉链3000吨，塑料膜生产设备未引进，故本次开展阶段性验收。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序号	项目组成		主要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主体工程	1#钢结构厂房	1F, 租赁面积 2100m ² , 其中车间北侧 800m ² 作为仓库, 车间南侧 1300 m ² 作为生产隔间使用。	与环评一致, 塑料膜生产设备及其他部分设备未引进
2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电网接入, 经变电后, 向各用电处供电	与环评一致
		供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接入	与环评一致
		排水	依托出租方雨水、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3	环保工程	固废	垃圾桶、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设备减振、消声、隔声处理及加强日常设备维护	与环评一致
		废水	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设施	与环评一致
		废气	密封式挤出、注塑隔间, 集气罩+集气管道+有机废气净化设施+一根 15m 排气筒	不涉及注塑, 其余与环评一致
4	办公生活设施		设办公室一间 100m ² , 不设食堂	与环评一致

表 2-2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环评报批	实际建设	增减量
1	流延 PE 薄膜机	2 套	0	-2 套
2	注塑机	5 台	0	-5 台
3	挤出机	20 台	10 台	-10 台
4	搅拌机	4 套	2 套	-2 套
5	空压机	1 套	1 套	0
6	冷却塔	2 台	2 台	0
7	对折机	0	4 台	+4 台
8	分切机	0	2 台	+2 台

2、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表 2-3 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的原辅材料年用量	由调试期间推算出的原辅材料年用量
1	PE 塑料原米	5940t	2970t
2	色母料	62t	31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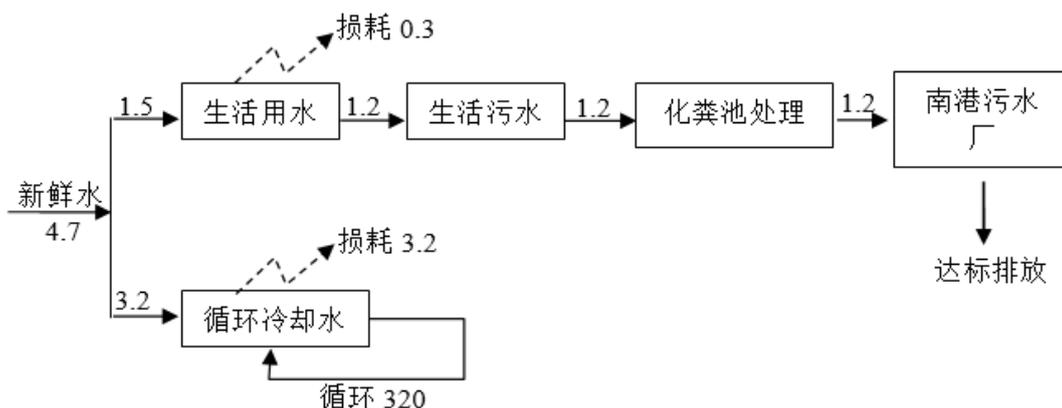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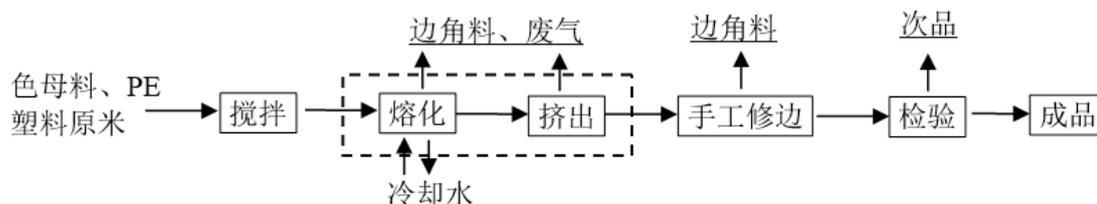


图 2-1 调试运行期推算出的水量平衡图（单位：t/d）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塑料拉链生产工艺如下：



注：虚线框内表示在挤出机中的工序。

工艺说明：将外购的 PE 塑料原米、色母料密封搅拌后，在挤出机中进行熔化、挤出成型，然后手工修边、检验，即得产品塑料拉链。其中 2970t 的 PE 塑料原米、31t 的色母料为密封操作，不产生粉尘，熔化温度控制为（160℃~180℃）。

4、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项目环评，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基本相符，主要生产设备数量有调整，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不超过环评批复量，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未有重大变动情况。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主要污染源：

从现场勘查可知，项目调试运行后的主要污染源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

①废水：

A、生产用排水

项目挤出机设备采用循环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每天仅需补充损耗水量。项目设有 2 台冷却塔，循环水使用量为 $40\text{m}^3/\text{h}$ ，因蒸发、飞溅等损耗水量约为循环水量的 1%，循环水冷却塔每天运行 8h，则每天损耗水量为 $3.2\text{m}^3/\text{d}$ ($960\text{m}^3/\text{a}$)，采用新鲜水补充。

B、生活用排水：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的生活污水。项目职工人数为 30 人，均不住厂，项目职工生活用水为 $1.5\text{t}/\text{d}$ ，即 $450\text{t}/\text{a}$ ，排放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text{t}/\text{d}$ ，即 $360\text{t}/\text{a}$ 。

②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挤出机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③噪声：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生产设备运作时产生的机械噪声。

④固废：项目固废主要为塑料拉链边角料、废次品及职工的生活垃圾，以及危险废物（废活性炭）。

2、本项目所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如下：

①废水：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工业区排污管道排入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②废气：项目将挤出机设置在一个独立密闭的隔间，同时分别在挤出机作业点安装集气罩收集废气，废气集中收集后统一通过活性炭吸附净化，在风机作用下经一根 15m 排气筒引至楼顶排放。

③噪声：项目噪声主要是通过安装减震垫、关闭生产车间门窗，避免休息时间作业，利用距离衰减和围墙隔声减振等措施以减少噪声污染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④固废：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塑料拉链边角料预计为 $0.5\text{t}/\text{a}$ 、废次品预计为 $0.5\text{t}/\text{a}$ 、集中收集后由相关厂家回收重新利用；废活性炭预计为 $3.9\text{t}/\text{a}$ ，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统一处理；职工生活垃圾预计为 $3.6\text{t}/\text{a}$ ，分类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3、厂区平面布置和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 3-1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图 3-2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水环境影响结论

A、水环境现状

泉州湾二类功能区水质符合《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第二类海水水质标准。

B、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氨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及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入水水质要求后，通过工业区污水管网排入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对受纳水体水质影响小，水环境达功能区标准。

2、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A、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较好，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大气环境质量功能区划要求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

B、环境空气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气经采取相关废气处理环保措施后，项目废气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环境空气达功能区标准。项目不设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为流延 PE 薄膜机、注塑机、挤出机密封隔间外延 50m 范围，其 50m 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项目建设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3、声环境影响结论

A、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厂界声环境现状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

B、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经采取有效的减振降噪措施及车间墙体、空间距离的自然衰减后，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项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影响结论

项目运营期固废采取措施后，不排放，不会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5、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的控制要求的符合性结论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膜、塑料拉链生产，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同时也符合“三线一单”的控制要求。

6、清洁生产符合性结论

从原材料、产品、能源、设备及生产工艺、污染物以及环境管理等方面综合分析，本项目符合清洁生产的基本要求。

7、选址合理性结论

本项目租用康美服装公司现有空置厂房，不新增厂区建筑，不新增用地，本项目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环境功能区划，与周边环境相容，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8、总量控制符合性结论

本项目不涉及 SO₂、NO_x 排放，也无生产废水，外排为生活污水，因此不需要购买相应的排污权指标，不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范围。

9、总结论

晋江市溢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选址于晋江市新塘街道塘市社区（新塘园）（康美服装公司1#钢结构厂房一楼），总投资 50 万元，生产能力：年产塑料膜（膜厚度 ≥ 0.025 毫米）3000 吨、塑料拉链 3000 吨。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经采取环保措施后，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当地的环境功能区能够达标；总量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同时项目区环境容量满足项目建设的需要。因此，该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晋江市溢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膜（膜厚度 ≥ 0.025 毫米）3000 吨、塑料拉链 3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晋江市溢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根据本环评内容和结论、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局（闽发改备[2018]C050825 号）意见，同意该晋江市溢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膜（膜厚度 ≥ 0.025 毫米）3000 吨、塑料拉链 3000 吨项目在晋江市新塘街道塘市社区租赁晋江康美服饰有限公司（晋国用（2015）第 00457 号）的闲置厂房按本环评内容建设经营，具体要求如下：

一、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充分综合利用，及时妥善处置，不得任意排放。废活性炭的贮存等环节应执行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并依法按相关要求处置。一般固废贮存应执行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

二、生活污水必须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的三级标准、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等级及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项目应落实废气治理措施，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和职工劳动防护措施并做好生产区密闭

工作。项目排气筒应符合规范设置要求。流延 PE 薄膜机、注塑机、挤出的废气必须收集处理至符合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表 4 非甲烷标准限值要求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无组织废气必须符合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的排放浓度限值。

四、应采取有效消声减振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 3 类标准限值，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五、项目环境保护距离范围为生产车间边界外延 50m 范围内，在该环境保护距离内不得设置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目标，并做好防护距离范围内的管理和防范工作。

六、应严格按本环评内容建设经营，生产工艺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过程应使用清洁能源，不得擅设燃煤、油锅炉。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七、项目应严格落实本环评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和我局批复的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切实投入资金，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污染物达标排放。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请晋江市环境保护行政执法大队罗山中队加强对项目建设单位落实环保措施的监督管理工作。

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7 月 4 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由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组织实施。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已通过省级资质认定（证书编号：171312050312），有效期至2023年10月22日。

5.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验收监测所采用的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

表5-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样品类别	监测项目	方法来源	分析方法	检出限
1	无组织废气	采样方法	HJ/T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非甲烷总烃	HJ604-2017	气相色谱法	0.07 mg/m ³
2	有组织废气	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非甲烷总烃	HJ38-2017	气相色谱法	0.07 mg/m ³
3	噪声	厂界噪声	GB12348-2008	噪声仪测量法	30 分贝

5.2 监测仪器校准/检定

本项目的各项监测因子监测所用到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等情况见表5-2。

表5-2 项目监测仪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检定有效期
1	手持式烟气流速检测仪	ZR-3061	AJ-116	2023年03月12日
2	手持式烟气流速检测仪	ZR-3061	AJ-117	2022年12月14日
3	空盒气压表	DYM3	AJ-059	2023年04月24日
4	风速风向仪	16024	AJ-109	2023年04月23日
5	指针式温湿度计	TH603A	AJ-081	2023年05月16日
6	气相色谱仪	GC1120	AJ-104	2023年03月04日
7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AJ-119	2023年03月28日
8	声校准器	AWA6022A	AJ-121	2023年04月23日

5.3 检测人员

本次验收监测工作主要由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完成，各技术人员均受过不同层次的培训和考核，持有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合格证书，持证上岗，具体人员情况见表5-3。

表5-3 检测人员证书编号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称/职务	承担项目	上岗证编号
1	许婉卿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现场监测人员、报告批准	安嘉检测字第 01 号
2	许惠琴	助理工程师	报告编制	安嘉检测字第 04 号
3	苏慧婷	助理工程师	报告审核	安嘉检测字第 03 号
4	黄粤生	技术员	现场监测人员	安嘉检测字第 15 号
5	洪星帆	技术员	现场监测人员	安嘉检测字第 16 号
6	陈莹莹	技术员	现场监测人员	安嘉检测字第 19 号
7	吴昌明	技术员	气相色谱分析人员	安嘉检测字第 21 号

5.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气体监测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以及相关监测项目分析方法规定的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等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本次噪声监测过程均按《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GB12348-2008）中的有关要求和质量保证的要求实行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监测使用的声级计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符合质控要求。声级计校准结果详见表 5-4。

表5-4 声级计校准结果一览表

仪器名称及型号	AWA5688 型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仪器编号	AJ-119		
声校准名称及型号	AWA6022A 型声校准器		仪器编号	AJ-121	规定声压级	93.8 dB
校准日期	声级计监测前后校准值		前、后校准值示值偏差	技术要求	评价结果	
	监测前	监测后				
2022.06.25	93.8 dB	93.8 dB	0 dB	<0.5 dB	合格	
2022.06.26	93.8 dB	93.8 dB	0 dB	<0.5 dB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6-1 监测方案一览表

样品类型	采样点位	检测因子	频次
有组织废气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标干排气量、非甲烷总烃	3次/天、2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下风向 1#-3#	非甲烷总烃	3次/天、2天
	厂区内：生产设备前 1米处 1#-3# 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2次/天、2天 (昼间)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通过产品产量核算法对生产工况进行记录，工况记录期间，项目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本项目 2022 年 6 月 25 日生产塑料拉链 8.1 吨，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81%；2022 年 6 月 26 日生产塑料拉链 8.2 吨，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82%。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1，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2~7-3。

表 7-1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监测结果				排放限值	检测结论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2.06.25	拉链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Q1 进口)	非甲烷总烃	标干排气量, m ³ /h	2.64×10 ³	2.63×10 ³	2.61×10 ³	2.63×10 ³	—	—	44.3
			实测浓度, mg/m ³	3.67	4.10	3.15	3.64	—	—	
			排放速率, kg/h	9.69×10 ⁻³	1.08×10 ⁻²	8.22×10 ⁻³	9.57×10 ⁻³	—	—	
	拉链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Q1 出口)	非甲烷总烃	标干排气量, m ³ /h	2.95×10 ³	3.05×10 ³	3.11×10 ³	3.04×10 ³	—	—	
			实测浓度, mg/m ³	1.38	1.76	2.11	1.75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07×10 ⁻³	5.37×10 ⁻³	6.56×10 ⁻³	5.33×10 ⁻³	—	—	
2022.06.26	拉链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Q1)	非甲烷总烃	标干排气量, m ³ /h	2.64×10 ³	2.64×10 ³	2.67×10 ³	2.65×10 ³	—	—	43.4
			实测浓度, mg/m ³	4.40	5.31	4.05	4.59	—	—	

	进口)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16×10 ⁻²	1.40×10 ⁻²	1.08×10 ⁻²	1.21×10 ⁻²	—	—
	拉链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Q1出口)	非甲烷总烃	标干排气量, m ³ /h	2.84×10 ³	2.69×10 ³	2.70×10 ³	2.74×10 ³	—	—
			实测浓度, mg/m ³	1.62	2.60	3.32	2.51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4.60×10 ⁻³	6.99×10 ⁻³	8.96×10 ⁻³	6.85×10 ⁻³	—	—

备注:

- 1、挤出废气排气筒高度：15米；
- 2、本项目排气筒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规定，即：非甲烷总烃≤100mg/m³；
- 3、挤出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
- 4、在2022年06月25日和26日采样期间，本项目10台挤出机正常生产，符合监测要求。

表 7-2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检测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2.06.25	上风向参照点	G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29	0.34	0.27	0.67	4.0	达标
	下风向1#监控点	G2		0.41	0.48	0.54			
	下风向2#监控点	G3		0.48	0.67	0.51			
	下风向3#监控点	G4		0.56	0.61	0.57			
2022.06.26	上风向参照点	G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38	0.22	0.37	0.76	4.0	达标
	下风向1#监控点	G2		0.56	0.64	0.57			
	下风向2#监控点	G3		0.65	0.62	0.76			
	下风向3#监控点	G4		0.50	0.57	0.63			

备注：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规定，即：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

表 7-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检测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2.06.25	厂区内生产设备前1米处1#监控点	G5	非甲烷总烃 (mg/m^3)	0.75	0.94	0.71	1.04	10	达标
	厂区内生产设备前1米处2#监控点	G6		0.79	0.91	1.04			
	厂区内生产设备前1米处3#监控点	G7		0.71	0.87	0.55			
2022.06.26	厂区内生产设备前1米处1#监控点	G5	非甲烷总烃 (mg/m^3)	0.69	0.84	0.73	1.01	10	达标
	厂区内生产设备前1米处2#监控点	G6		1.01	0.91	0.63			
	厂区内生产设备前1米处3#监控点	G7		0.64	0.80	0.81			

备注：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即：非甲烷总烃 $\leq 10\text{mg}/\text{m}^3$ 。

(2)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7-4。

表 7-4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时段	主要声源		测量值 LeqdB	排放限值 dB	检测结论
				本项目声源	背景声源			
2022.06.25 (昼间)	项目东南侧厂界外1米处	S1	15:17~15:27	社会生活噪声	社会生活噪声	59.9	65	达标
	项目西南侧厂界外1米处	S2	15:34~15:44	社会生活噪声	社会生活噪声	58.3	65	达标
	项目西北侧厂界外1米处	S3	15:51~16:01	生产噪声	社会生活噪声	64.3	65	达标
	项目西北侧厂界外1米处	S4	16:08~16:18	生产噪声	社会生活	63.8	65	达标

	米处				噪声			
2022.06.26 (昼间)	项目东南 侧厂界外 1 米处	S1	10:26~10:36	社会 生活 噪声	社会 生活 噪声	58.6	65	达标
	项目西南 侧厂界外 1 米处	S2	10:42~10:52	社会 生活 噪声	社会 生活 噪声	59.1	65	达标
	项目西北 侧厂界外 1 米处	S3	10:58~11:08	生产 噪声	社会 生活 噪声	64.8	65	达标
	项目西北 侧厂界外 1 米处	S4	11:13~11:23	生产 噪声	社会 生活 噪声	64.2	65	达标

备注:

- 1、在 2022 年 06 月 25 日厂界噪声监测期间，天气多云，平均风速为 1.5m/s，符合监测要求；
- 2、在 2022 年 06 月 26 日厂界噪声监测期间，天气多云，平均风速为 1.6m/s，符合监测要求；
- 3、在 2022 年 06 月 25 日和 26 日厂界噪声昼间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符合监测要求；
- 4、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夜间噪声不予监测；
- 5、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的规定，即：昼间≤65dB。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晋江市溢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膜（膜厚度 ≥ 0.025 毫米）3000 吨、塑料拉链 3000 吨项目已竣工并投入生产，本公司委托泉州安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5 日、26 日进行“晋江市溢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塑料膜（膜厚度 ≥ 0.025 毫米）3000 吨、塑料拉链 3000 吨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本次验收监测的结论如下：

1、本次验收规模为年产塑料拉链 3000 吨，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塑料拉链 3000 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2022 年 6 月 25 日生产塑料拉链 8.1 吨，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81%；2022 年 6 月 26 日生产塑料拉链 8.2 吨，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82%。）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规模的 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规范要求。

2、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的三级标准、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等级及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工业区排污管道排入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3、项目将挤出机设置在一个独立密闭的隔间，同时分别在挤出机作业点安装集气罩收集废气，废气集中收集后统一通过活性炭吸附净化，在风机作用下经一根 15m 排气筒引至楼顶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机废气排气筒 Q 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3.32\text{mg}/\text{m}^3$ ，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规定，即：非甲烷总烃 $\leq 100\text{mg}/\text{m}^3$ 。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为 $0.76\text{mg}/\text{m}^3$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规定，即：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值为 $1.04\text{mg}/\text{m}^3$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即：非甲烷总烃 $\leq 10\text{mg}/\text{m}^3$ 。

4、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厂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通过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及采取墙体隔声和自然衰减等措施减少噪声向厂界外排放。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测量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排放标准。项目夜间不生产，夜间噪声无需监测。

5、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塑料拉链边角料预计为 0.5t/a、废次品预计为 0.5t/a、集中收集后由相关厂家回收重新利用；废活性炭预计为 3.9t/a，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统一处理；职工生活垃圾预计为 3.6t/a，分类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